

国务院关于珠江流域防洪规划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6468.htm 国务院关于珠江流域防洪规划的批复(国函〔2007〕40号)江西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贵州省、云南省人民政府，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建设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信息产业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环保总局、林业局、气象局：水利部报送的《关于批复珠江流域防洪规划的请示》（水规计〔2007〕10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原则同意《珠江流域防洪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。力争到2025年，广州市具备防御西江、北江1915年型洪水（相当于200年一遇）的能力，南宁、深圳、柳州、梧州、桂林等重要城市和珠江三角洲重点保护区的防洪（潮）标准达到100～200年一遇，其他重要防洪保护区的防洪（潮）标准达到50～100年一遇，一般防护区的防洪标准达到10～20年一遇。二、《规划》的实施，要坚持“堤库结合、以泄为主、泄蓄兼施”的方针，进一步完善珠江流域防洪总体布局，建设西江和北江中下游、东江中下游、郁江中下游和柳江中下游防洪工程体系，辅以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和防洪调度管理等非工程措施，构建较为完善的防洪减灾体系，全面提高珠江流域防御洪水灾害的综合能力。三、加强防洪骨干工程建设，继续加强珠江中下游堤防建设和河口整治；抓紧做好前期工作，积极促进西江大藤峡水利枢纽建设；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，不断完善重点城市防洪工程体系，拟订城市防御超标准洪水预案；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，确保水库安全

运行；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，与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相结合，以小流域为单元，实施综合治理；加强山洪灾害防治，以防为主，防治结合，建立健全山洪灾害防灾减灾体系。

四、认真做好规划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。防洪工程建设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认真组织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五、加强防洪管理，提高洪水风险管理水平。堤防要严格按标准建设，不得超过《规划》确定的标准；河道上特别是河口处的建设项目，必须实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，任何工程建设均不得超越规划治导线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防洪设施的管理与维护，确保工程正常运行。珠江流域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规划、管理、监督、协调、指导的职责，加强流域防汛抗旱的统一管理和调度，加快流域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建设，全面落实防洪法的配套法规和防洪管理措施，抓紧研究制订防洪骨干水库的调度运用方案，各类工程在汛期必须服从流域防洪调度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